



閩 信 保 險 有 限 公 司

MIN XIN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A WHOLLY OWNED SUBSIDIARY OF MIN XIN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香港總行：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7樓

電話：(852) 2521 5671 傳真：(852) 2526 7364, 2179 5078

澳門分行：澳門羅保博士街1-3號國際銀行大廈27樓

電話：(853) 305684-6 傳真：(853) 305600

福州代表：福建省福州市古田路121號華福大廈25層C2

電話：(591) 3333611-2 傳真：(591) 3333610

## 汽車意外報告書

請於意外發生後之三十天內填妥此報告書

保單號碼 \_\_\_\_\_

並交回本公司。

保險代理 \_\_\_\_\_

### 保戶

姓名 \_\_\_\_\_ 職業 \_\_\_\_\_

地址 \_\_\_\_\_ 住宅電話號碼 \_\_\_\_\_

辦公室電話號碼 \_\_\_\_\_

### 駕駛人(請附身分證、駕駛執照、呼氣報告及口供副本)

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職業 \_\_\_\_\_

地址 \_\_\_\_\_

得保戶(同意/授意)下駕駛(是/否)與保戶之關係 \_\_\_\_\_ 駕駛經驗之總共年數 \_\_\_\_\_

意外前曾服用任何藥物或含有酒精飲品(有/否)請註明及份量 \_\_\_\_\_ 曾進行呼氣測試(有/否)度數為 \_\_\_\_\_

於過去3年內曾否因:(1)發生交通意外被判有罪(有/沒有)如有,請詳述 \_\_\_\_\_

(2)觸犯交通法例被檢控/罰款/扣分/停牌(有/沒有)如有,請詳述 \_\_\_\_\_

### 意外發生之詳情

日期 \_\_\_\_\_ 時間 \_\_\_\_\_ (上午/下午)

天氣狀況 \_\_\_\_\_ 受保車輛在意外事件發生前之行駛時速為每小時 \_\_\_\_\_ 公哩

地點 \_\_\_\_\_

車牌編號 \_\_\_\_\_ 年份 \_\_\_\_\_ 製造商 \_\_\_\_\_ 型號 \_\_\_\_\_

在發生意外事件時,該車乃作(私人/商業/租賃)之用途 \_\_\_\_\_

請詳述該次意外事件如何發生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意外發生過程略圖

---

## 受保車輛損壞情形

請盡所能詳述損壞情形 \_\_\_\_\_

該車意外後有否給警方扣留驗車 \_\_\_\_\_

目前該車停放何處 \_\_\_\_\_

修理車房之名稱及電話 \_\_\_\_\_

修理費估計約為 \_\_\_\_\_

**\* 估價單必須先交本公司審查及批准後方可開工修理**

---

## 其他汽車之損壞

涉及汽車車主或駕駛人之姓名及住址 \_\_\_\_\_

汽車編號 / 廠名 / 型號 簡述損壞情形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

## 傷者

此意外是否涉及第三者人身傷亡 (是 / 否) \_\_\_\_\_

所涉及傷者數目: \_\_\_\_\_

\*如涉及傷者請填附加頁。若涉及多名傷者，則每一傷者填寫一份附加頁

---

## 對其他財物之損壞

其他受損財物物主之姓名及地址 \_\_\_\_\_

簡述損壞情形 \_\_\_\_\_

---

## 警察局報告

報案警署名稱 \_\_\_\_\_

報案日期及案件編號 \_\_\_\_\_

警員姓名或編號 \_\_\_\_\_

駕駛人或證人有否提出指控 \_\_\_\_\_

---

## 見證人

請詳述每位見證人及在場目擊此意外事件者之姓名及地址 \_\_\_\_\_

---

## 司機意見

以司機意見，認為誰人導致及需要對該次交通意外負責? \_\_\_\_\_

---

## 聲明

本人/吾等願意將這汽車意外報告書上填寫的任何資料及附加文件發給與今次意外有關的公証行、調查員、律師等公司及人仕。

本人/吾等茲聲明上述各節均屬實情而本人/吾等在是項意外事故均已據實報告並無隱瞞，同時亦願意盡力協助公司處理此事件而對於是項意外事故本人/吾等並無投保其他保險及其他保險公司。本人/吾等亦答應當收到與這次意外有關之令狀、傳票、訴訟及起訴通知等文件後即呈交貴公司。

\_\_\_\_\_

報告日期

\_\_\_\_\_

保戶簽署

\_\_\_\_\_

駕駛人簽署

## 涉及第三者傷亡附加頁

保單號碼 \_\_\_\_\_

車牌編號 \_\_\_\_\_

1. 傷亡者是誰？

行人

車上乘客

第三者車上乘客

2. 請描述該傷亡者

男  女 姓名 \_\_\_\_\_ 年齡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3. 傷亡者當時的服飾如何？

\_\_\_\_\_

4. 該傷亡者是否正在使用手提電話或任何耳筒音響器具？

是

否

不清楚

5. 如傷亡者是車上乘客，有否佩戴安全帶？

有

否

(備註: \_\_\_\_\_)

6. 傷者傷勢屬於輕微抑或嚴重？

輕微

嚴重

(備註: \_\_\_\_\_)

7. 傷者遇事後是否清醒？

是

否

(備註: \_\_\_\_\_)

8. 傷者遇事後能否步行？

能

否

(備註: \_\_\_\_\_)

9. 傷者在遇事後有否被送往醫院？

有

否

10. 事後傷者自行抑或由救護員抬上救護車？

自行

由救護員

11. 肇事時閣下之車輛那部份觸及傷者？

\_\_\_\_\_

12. 當時閣下車輛之車輪曾否輾過傷亡者身體之任何部份？如有，請加以說明於下：

\_\_\_\_\_

13. 請指出傷亡者之受傷位置？

右腿部

右臂部

頭部

左腿部

左臂部

身軀

14. 傷者下列部份有否出血？如有請於“”內填上“✓”

耳部

眼部

鼻子

口部

15. 請詳述有關傷亡者所受其他傷害之情況於下：

\_\_\_\_\_

\_\_\_\_\_

To the Officer-in-Charge of Hong Kong Police Force

致香港警務處：

Police report no. 警方檔案編號： \_\_\_\_\_

Letter of Consent

同意書

I hereby authorize any police station of Hong Kong Police Force to disclose to MIN XIN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and/or their authorized adjudicator and/or surveyor and/or legal representatives, any and all information and/or documents including a copy of my statement concerning the following occurrence for the purpose of assessment of an insurance claim, such authorization to survive me and shall be binding on my estate in any event even if I may be suffering from any kind of mental incapacity in so far as legally possible. A photocopy of this letter shall be as valid as the original.

本人茲授任何香港警務處之警局披露任何及一切有關以下事件的資料包括本人的口供副本予閩信保險有限公司或其委托之公證行/律師行，以便評估本人的保險索償。如法律上可行，此同意書在本人身故或有任何程度的精神不健全後仍然有效。本同意書的影印本與正本同樣有效。

I also agree to provide a copy of my I.D. Card for verification.

本人同意提供身份證副本以作核對之用。

Occurrence 事件： \_\_\_\_\_

Name 姓名： \_\_\_\_\_ HKID no.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Signature 簽署： \_\_\_\_\_ Date 日期： \_\_\_\_\_

Claim no. 檔案編號： \_\_\_\_\_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查閱資料要求表格<sup>1</sup>**

此為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指定的表格。  
此表格須交予持有個人資料的機構或人士。

(請在填寫本表格前，細閱本表格及隨附的註釋)

致<sup>2</sup>：\_\_\_\_\_ (由\_\_\_\_\_經辦<sup>3</sup>)

**1. 資料當事人**

這是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條例)第 18(1)條提出，與下述個人(下稱“資料當事人”)有關的查閱資料要求：

中文姓名：(姓) \_\_\_\_\_ (名) \_\_\_\_\_

英文姓名(如有的話)：(姓) \_\_\_\_\_ (名) \_\_\_\_\_

香港身分證號碼(只適用於香港身分證持有人)<sup>4</sup> \_\_\_\_\_

以前由貴機構<sup>5</sup>編配的個人身分代號(例如學生編號、職員編號、醫療編號)，如有的話：

**2. 要求查閱的資料**

除下文第 3 段所述的無關資料外，此查閱資料要求包括資料當事人的下述個人資料(下稱“要求查閱的資料”)：

要求查閱的資料的種類或其他描述(即醫療紀錄、人事紀錄、與某一事件有關的紀錄等)：

\_\_\_\_\_

要求查閱的資料的大概收集日期或期間(如知悉)<sup>6</sup>： \_\_\_\_\_

負責收集要求查閱的資料的分行或職員(如知悉)： \_\_\_\_\_

**3. 無關資料**

為免生疑問，要求查閱的資料不包括下述個人資料<sup>7</sup>：

- 載於資料當事人以前向貴機構提供的文件內的個人資料(例如資料當事人向貴機構發出的信件)
- 載於貴機構已向資料當事人提供的文件內的個人資料(例如貴機構向資料當事人發出的信件或應過往的要求所提供的文件)
- 屬於大眾可閱覽的資料(例如新聞剪報上或公共登記冊內關於資料當事人的資料)
- (其他不包括的個人資料)： \_\_\_\_\_

**4. 查閱要求**

我現要求貴機構：

- 根據條例第 18(1)(a)條的規定，告知我貴機構是否持有該等要求查閱的資料。
- 根據條例第 18(1)(b)條的規定，如貴機構持有任何該等要求查閱的資料，向我提供一份貴機構所持有的該等資料的複本。

## 5. 依從查閱資料要求的方式

依從此項查閱資料要求時，我希望貴機構<sup>8</sup>：

- 在處理我的要求前，先通知我任何擬收取的費用<sup>9</sup>
- 通知我領取要求查閱的資料的複本
- 將要求查閱的資料的複本，用掛號寄往我在此表格內填報的地址
- 將要求查閱的資料的複本，用平郵寄往我在此表格內填報的地址
- 用 \_\_\_\_\_ (請指明語文) 向我提供一份要求查閱的資料的複本
- 用 \_\_\_\_\_ 形式(例如電腦磁碟、縮微膠卷等) 向我提供一份要求查閱的資料的複本

## 6. 身分

我以下述身分作出這項查閱資料要求(請選一項)：

- 資料當事人
- 資料當事人的有關人士<sup>10</sup>，我並附上下列證據<sup>11</sup>： \_\_\_\_\_

## 7. 進一步資料

我明白到依從我的查閱資料要求前，貴機構可要求我提供<sup>12</sup>：

- (a) 我的身分證明；
- (b) 如我以有關人士的身分代他人提出此查閱資料要求，該人的身分證明及我作為該人的有關人士的身分證明；
- (c) 其他貴機構為找出要求查閱的資料合理地所需的進一步資料(或須填寫貴機構所編製的表格)。

## 8. 依從或拒絕查閱資料要求的期限

請注意根據條例第 19(1)條的規定，貴機構應在接獲此查閱資料要求後 40 日內依從我的查閱資料要求。縱使貴機構不能依從或有合理理由拒絕依從此要求，根據條例第 19(2)或 21(1)條的規定，貴機構仍有責任在上述 40 日期間內通知我有關事宜。不這樣做可能觸犯條例第 64(10)條所訂的罪行。

## 9. 個人資料的使用

除獲有關個人的訂明同意外，此表格上的個人資料只可使用於處理查閱資料要求的目的及直接有關的目的。

提出要求者姓名：(姓) \_\_\_\_\_ (名)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_\_\_\_\_ 日間聯絡電話： \_\_\_\_\_

日期： \_\_\_\_\_ 簽署： \_\_\_\_\_

# PERSONAL DATA "個人資料"

香港灣仔軍器廠街一號  
警察總部警政大樓十一樓  
香港警務處交通總部  
中央交通違例檢控組  
交通違例判罪記錄室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四十五分  
及下午二時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費用：港幣五十元正

領取證明書日期：確定其申請後的第三個工作天（以現金繳付申請費用）  
確定其申請後的第六個工作天（以支票繳付申請費用）

祇供內部填寫

證明書編號：\_\_\_\_\_

付款日期：\_\_\_\_\_

付款收據號碼：\_\_\_\_\_

證明書領取日期：\_\_\_\_\_

寄出通知書日期：\_\_\_\_\_

##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75（5）條 申請過往定罪事項證明書

### 甲部 申請人個人資料

姓名（英文正階） \_\_\_\_\_ （中文）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香港駕駛執照號碼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地址 \_\_\_\_\_

### 乙部

本人，即上述申請人，現以\* 現金 或 支票(號碼為 \_\_\_\_\_) 繳付申請費用，並要求警務處處長於收取訂明費用後，發出一份有關本人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75(5)條而被定罪的證明書，包括：

- (a) 過去十年內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的定罪記錄。附件 A
- (b) 過去三年內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的繳款記錄。附件 B
- (c) 過去五年內根據《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 375 章）第 3(2)條的違例駕駛記分記錄。附件 C
- (d) 過去十年內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5 章）第 8 條的被取消持有駕駛資格的記錄。附件 D

### 丙部 申請人聲明書

本人聲明，本人就所知及所信填寫此表格，並證明上述資料均屬正確。本人明白若提供失實資料，將會使警務處無法向本人提供準確的資料。

申請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 丁部 授權書 (如申請人授權他人代為領取證明書)

本人授權 \_\_\_\_\_ 先生/女士（身份證號碼為 \_\_\_\_\_）代本人領取過往定罪事項證明書。

申請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 申請須知：
- (1)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75(5)及(5A)的規定，本處必須收到申請人的申請及支付訂明費用後，並須確定申請人已繳交所有定額罰款、附加罰款及訟費，才可向申請人發出此證明書。
  - (2)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為處理申請、通知申請進度及存檔之用。
  - (3) 申請人請出示你的香港身份證及香港駕駛執照以便核對身份。
  - (4) 獲授權人士請出示你的香港身份證以便核對身份。
  - (5) 為保障個人私隱，如申請人或獲授權人士拒絕出示香港身份證作核對，本處可拒絕交予有關的記錄。